

合同编号：_____

自管绿地及行道树养护合同

项目名称：自管绿地及行道树养护项目_____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北京花卉到家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自管绿地及行道树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花卉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自管绿地及行道树养护项目的绿化养护（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管绿地及行道树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曙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项目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绿化养护范围及要求

1. 养护范围：（见附表）

2. 养护工作量

承包人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范围的实际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中所列的各类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中所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

4. 养护级别



各养护区域的养护标准应满足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相应等级的养护质量标准，其中：特级养护面积 64012.01 平方米，行道树 4189 棵按照特级养护标准执行。

特别提醒：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甲方可调整养护标准，如遇此情形，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标准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5. 养护管理的苗木和设施的数量（见附表）。

第三条 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全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剪 | <input type="checkbox"/> 灌溉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肥 | <input type="checkbox"/> 补植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耕 | <input type="checkbox"/> 防草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洁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撑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涝 | <input type="checkbox"/> 防寒 |
| <input type="checkbox"/> 防风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盐 |
| <input type="checkbox"/> 巡视 |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 |
|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 | <input type="checkbox"/> 病虫害防治 |
|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调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施维护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养护内容：_____ / _____。 | |

第四条 服务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服务期满后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五条 养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



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2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

行道树修剪规范（DB11/T 839—2011）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绿地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进行协调解决。



第六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为壹个养护年度。养护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始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结算以实际养护时间为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 监管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 李志博

职权：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 项磊

职权： 技术负责人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传达并落实市、区级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总体工作要求。

2.2 负责对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3 对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4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2.5 及时将政府拨付的养护资金拨付给乙方。

2.6 对乙方提交的绿地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绿地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7 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8 对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9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10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1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2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遵守《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的规定，并严格按相应的绿化等级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以及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绿地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绿地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



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绿地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 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绿地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收到的绿地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绿地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1 乙方应根据曙光街道有关绿地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绿地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 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1.2 《绿地综合治理网格化监督标准体系（社会监督）》

1.3 《绿地综合治理网格化监督标准体系》

1.4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查与考核的依据，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绿地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个月组织1次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查与考核的依据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个月一总结、一个养护年度一总评。如果乙方在养护年度内两个养护季度连续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



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以下文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8号)；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绿造发(2017)19号)等。

3.8 承包人应保证对上述3.5、3.6、3.7条款中的所有规定在养护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养护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本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3.5、3.6、3.7条款中所有规定的执行而作任何变更。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





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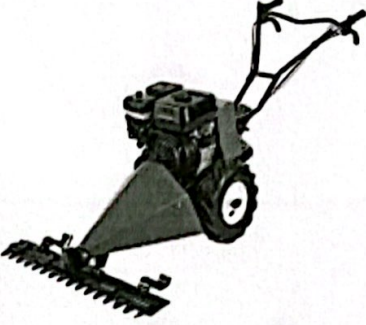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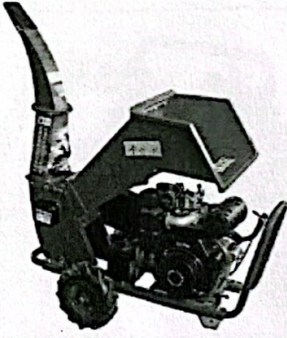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绿地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主要工具配备方案：

具名称	适用范围	专有性能	工具图片
坪打孔机	适用于整个道路周边绿化草丛	草坪打孔机能有效消除土壤板结，使草地通气，有助于水、肥、药等渗入土壤，到达草的根系，促使草根更深生长，使草坪抗旱性、抗病虫能力增强，健康生长。	
骑式草坪修剪机	适用于整个道路周边绿化草丛	本实用新型一种乘骑式割草机，为一种由液压马达提供行进动力的新型割草机，主要由机架、刀箱、发动机、传动部分组成，特点是刀箱通过金属链悬挂在机架的下方，刀箱连接有提升机构；上述发动机通过皮带、皮带轮带动由泵阀组件控制的液压马达，液压马达输出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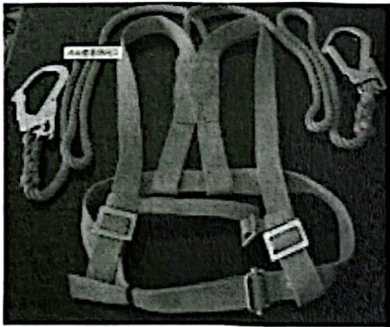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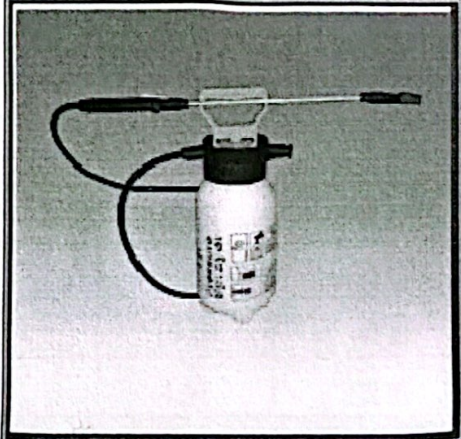


推式草坪修剪机	适用于整个道路周边绿化草丛	手推式草坪修剪机可以在修剪草坪的同时将大部分草屑装入后部袋内，剩余的小部分草屑由人工清理并装袋外运即可，保障了作业点位的整洁	
负式吹风机	适用于整个道路	背负式汽油吹风机-主要功用：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清洁，清扫道路落叶、路面灰尘、垃圾，清理草坪落叶修剪后的杂草等，也可用于家庭庭院、居民社区、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内卫生清理。	
动碎枝机	适用于街道的残枝、树叶、树皮粉碎机	可用于食用菌基料、安全可靠、实用，粉碎效率高，效果好，农业设备。	
枝油锯	适应于城市七宝宝龙大厦绿化等修枝	高枝油锯主要用来修剪一些比较高的枝桠。在使用高枝油锯修剪时，应先剪下口，再剪上口，这样就能够避免夹锯的现象发生；对于一些比较大的杂树枝，可以使用分段切割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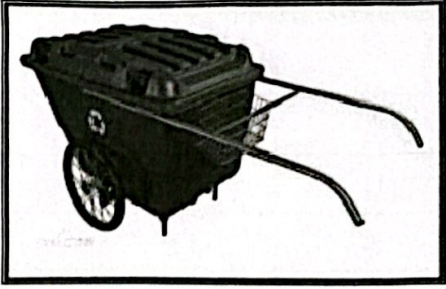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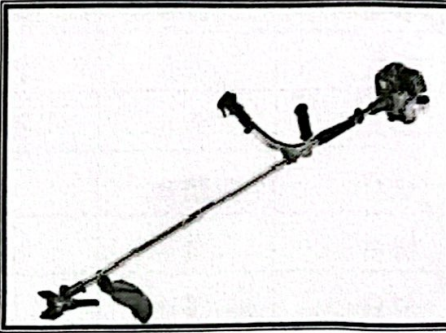


篱 修 剪 机	修剪机 适用于 整个项 目周边 绿篱	<p>绿篱机，主要包括汽油机、传动机构、手柄、开关及刀片机构等，所述的汽油机动力经传动机构带动刀片机构进行工作，主手柄位于机器的后部，前手柄安装于机器壳体的前部，前手柄可进行一定角度的旋转，其特征是：主手柄通过伸缩杆与与机器主体相连，并且在主手柄与伸缩杆连接处或伸缩杆与机器主体间是通过一旋转机构相连，该绿篱机的两侧还包括一对侧手柄，两个侧手柄也通过伸缩杆相连并通过伸缩机构安装于机器上，在与机器连接处通过旋转机构相连，操作者可根据需要和使用习惯选择手柄的握持方式、旋转角度及伸缩长度，操作简单、方便，工作效率高，同时包装尺寸较小</p>	
泵	适用于 整个绿 化养护 工程	<p>水泵是输送液体或使液体增压的机械。它将原动机的机械能或其他外部能量传送给液体，使液体能量增加，主要用来输送液体包括水、油、酸碱液、乳化液、悬乳液和液态金属等。</p>	
高 梯	适用于 整个绿 化养护 工程	修剪等高处作业	



通 安 全 锥 桶	适用于 整个绿 化养护 工程	交通锥，是一种道路交通 隔离警戒设施	
化 养 护 作 业 安 全 提 示 牌	适用于 整个绿 化养护 工程	安全提示牌	
空 作 业 安 全 带	适用于 整个绿 化养护 工程	全身式安全带是高处作业 人员预防坠落伤亡的防护用品	
药 机	喷雾机 适用于 整个道 路周边 绿化	这款喷雾器是利用空吸作 用将药水或其他液体变成雾 状，均匀地喷射到其他物体上 的器具，由压缩空气的装置和 细管、喷嘴等组成。使用方法 简单	



垃圾清运车	垃圾清运车适用于整个道路周边绿化	环卫垃圾车是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聚丙烯PP聚丙烯两种全新料做成，塑胶是清洁、环卫很多行业使用的产品	
草机	剪草机适用于整个道路周边绿化草丛	是一种用于修剪草坪、植被等的机械工具，它是由刀盘、发动机、行走轮、行走机构、刀片、扶手、控制部分组成。刀盘装在行走轮上，刀盘上装有发动机，发动机的输出轴上装有刀片，刀片利用发动机的高速旋转在速度方面提高很多，节省了除草工人的作业时间，减少了大量的人力资源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能力
1	渣土车		2辆	良好
2	浇水、药水车	5吨	2辆	良好
3	吊车		6台	良好
4	人力车		10辆	良好
5	喷雾器		2台	良好
6	各类园林工具		若干	良好
7	全站仪		1台	良好
8	水准仪		2台	良好
9	油锯		5把	良好
10	液压挖掘机		1台	良好
11	电动自行车		10辆	良好
12	货车		4辆	良好



13	尖锹、平锹、十字镐、锄头、 钢丝耙、水管		200 把	良好
14	割灌机		2 台	良好
15	绿篱机		台	良好
16	背负式割草机		2 台	良好
17	推车式割草机		5 台	良好
18	背负式喷雾机		3 台	良好
19	人字梯	2-5m	4 台	良好
20	活动扳手	12 寸	8 个	良好
21	汽油桶	10 升	4 个	良好
22	管钳、钢丝钳、平嘴钳		8 把	良好
23	平口起子、梅花起子	10 寸	4 把	良好
24	树枝剪、高枝剪	8 寸	6 把	良好
25	手锯		6 把	良好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为¥ 1438324.45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最终已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的调整；

(2)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双方约定，本合同按月检查，季度末支付本养护季度的养护费用，支付比例为：本年度养护费用的 25%；款项结算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如果需要），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3 养护款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1) 进度款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检查、评分，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各月检查评分的成绩进行平均，并作为支付养护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如下：

1) 平均成绩，特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一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时，二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养护进度款；

2) 平均成绩特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5 分以下，一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0 分以下时，二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75 分以下时，每减少 1 分扣除 1% 本期应支付的养护进度款；

(2) 结算款

1) 合同价款代号为 A，各季平均考核成绩取值代号为 B，实际应支付养护费用代号为 C。

2) B 的取值根据每月的考核成绩确定

考核成绩特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一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时、二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时取值为 1；

考核成绩特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5 分以下，一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80 分以下时，二级养护绿地的得分在 75 分以下时，每减少 1 分，B 的取值减少 1%；

考核成绩 = 每年考核分数合计 ÷ 考核次数。

3) $C = A \times B$

2.4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 1.5 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1% 作为违约金。

6.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持贰份。区财政局备案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附件四 《绿地综合治理网格化监督标准体系（社会监督）》

附件五 《绿地综合治理网格化监督标准体系》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公章）：北京花卉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99号2层028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

